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0182號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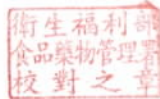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「selexipag」（film-coated tablet；200mcg、400mcg、600mcg、800mcg、1000mcg、1200mcg、1400mcg、1600mcg）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，適應症為「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蔣丙煌